**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C【2021】CG1071号（磋）** |
| **项目名称：** | **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9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2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51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319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2099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2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021】CG1071号（磋）

项目名称：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
| 一 | 提供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一年 | 36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2 日-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

3.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邮寄送达。采用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前寄达（2021年8月13日17时整前）代理机构，并将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通过邮件方式（招标代理指定邮箱（1013557842@qq.com））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投标人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或因邮寄延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担，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

邮寄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四楼，收件人：蒋森佳 联系方式：0574-87031582

（三）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0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枫香路378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74-88483041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陆老师 0574-88483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四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燕平、蒋森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3158

质疑联系人：孔佳钰 质疑联系方式：139678300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高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1、采购内容 | 提供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 2、单位及数量 | 1 项 |

**二、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1、服务期限 | 一年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详见项目需求 |
| 4、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 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采购人要求的任务为准。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 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梅江东苑南区聘用第三方管理小区垃圾分 类工作,居民的分类意识显著提升，垃圾分类成绩进步较大，小区环境明显改善，但总体情 况还不稳定，为继续强化巩固垃圾分类成绩，拟继续选聘一家第三方单位来管理垃圾分类。

梅江东苑南区共计居民 1249 户，设 6 个点位．预算金额 36 万元，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高新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街道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就梅墟街道梅江东苑南区垃圾分类事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工作目标

以厨余垃圾为突破口，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制定以下三个工作目标： 1.引导居民垃圾分类形成日常生活习惯；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主要根据市、区、街道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质量抽查为准），居民参与率和满意率达到 95%以上（主要根据市、区、街道等居民满 意度抽查为准）；

3.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2） 计划实施

1.配套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返现奖励终端 | 台 | 1 | 后台使用 |
| 2 | 智能秤 | 台 | 1 |
| 3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只 | 1 |
| 4 | 智能回收箱 | 台 | 1 | 1台 |
| 5 | 分类机械箱 | 台 | 13 | 每个点位2台，24小时投放点3台 |
| 6 | 分类指示牌 | 套 | 6 | 每个点位1套 |
| 7 | 监控 | 个 | 6 | 每个点位1个 |
| 8 | 洗手台 | 个 | 6 | 每个点位1个 |

2.服务事项

2.1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栏等，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2.2 宣传指导手册等资料发放到户；

2.3 定期分类开展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正 确投放等引导活动。

2.4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每月至少 1 次）；

2.5 配合街道、社区、物业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工作，如小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桶的摆放和维护、并点和管理等；

2.6 做好社区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督导工作，以及物业保洁企业垃圾分类规范化收集和运 输等配合工作；

2.7 做好小区生活垃圾不定时巡逻，发现垃圾投放点位有垃圾包及时做好清捡和分类工作；

2.8 配合做好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

2.9 做好垃圾分类台账整理、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2.10 做好区、市、省级各类考核迎检及示范创建工作，确保服务小区在各类考核中取 得优异成绩；

2.11 采购人交待的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等。

**（三）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 垃圾分类材料购置费、运营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办公场所、办公 用品、住宿、员工工资、风险金、福利奖金、服装费、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 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软件费，交通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 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 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支付给员工，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经营本项目获得的各级相关部 门的补贴、奖励、税费优惠和返还等，均归承包人所有（政策或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用途的除 外）。

2.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考核标准及办法对乙方日 常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于次月月底前支付。

3.在采购人、区、市、省级等各类考核中，中标人服务的小区应保持街道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90 分以上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额，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拨付 90%,75-85 分拨付 85%； 65-75 分拨付 80%； 65 分以下按拨付 70%；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全额。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梅江东苑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  （1）招标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局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员待遇、福利、场地及设备投入、材料消耗以及企业税金、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并结合**中标总金额**。  注：中标供应商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
| 7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审核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2.3、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2.4、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格式附后)；

2.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2.8、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9、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10、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 总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各标项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3）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最高分 |
| **总分100分** | |  |
| 技术资信商务分8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培训方案、分类投放质量保障措施等）、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匹配度及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8分 | 18 |
| 配套设备设施及智能软件平台（1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设备设施与该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中的匹配度、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智能软件的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6分 | 16 |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对应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到位、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5分 | 1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满足服务需求，岗位配置是否齐全、合理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0分 | 10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否严格全面、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议分，最高10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是否完善且切实可行等进行评议，最高13分。 | 13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 价  格  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15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含，上限不含。

**（三） 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段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3 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的 %）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宁波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核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核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核文件包括：**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部分参考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近三个月任一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第（ ）页 |
|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  **审**  **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中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12、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报价声明：**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它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